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慧能源”、“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兴业证券对华慧能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慧能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华慧能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华慧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华慧能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华慧能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华慧能源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审核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华慧能源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兴业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投行质量控制部对华慧能源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9 月

6日起对华慧能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冠（外部委员）、刘秋芬、周云云、万玲、欧莎、何希婧、陈微微，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慧能源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华慧能源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业务技术事项调查人员、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和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华慧能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华慧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份代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谓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是指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新地

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并对其进行改进和优化后所生产的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是首家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0.10 万元、15,993.47 万元和 3,081.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8.01%和 98.47%，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行业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57.22 万元、7,807.34 万元和 783.29 万元，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7%、48.82%和 25.42%，占比较高。若未来因下游智能玩具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

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21 年年初以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 2022 年 11 月到达历史高位后开始回落。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3%、41.74%和 37.31%。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受主要原材料、型号、尺寸等不同影响,五大材料体系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整体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0.10 万元、15,993.47 万元和 3,08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和 95.09 万元。受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3.28%。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和公司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再次爆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可能会对行业下游需求产生持续影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华慧能源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华慧能源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071.51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兴业证券在推荐华慧能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华慧能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检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慧能源仅有 1 名机构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经项目组核查，前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慧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华慧能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华慧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华慧能源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华慧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9月25日